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144号（JJFJ）

当事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77420316XX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录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省厅《案件交办通知书》（吉市监移字（2022）11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的情况，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至8月30期间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环保电价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是1、2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因客观原因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小时数为5小时，对应脱硝电量55.085万千瓦时，脱硝电价0.01元/千瓦时，对应脱硝电价款5,508.50元；二是1、2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



倍以上的小时数为 6 小时，对应脱硝电量 39.14 万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对应脱硝电价款 3,914.00 元。
三是 2 号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因客观原因导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小时数为 2 小时，对应脱硫电量 16.44 万千瓦时，脱硫电价 0.013 元/千瓦时，对应脱硫电价款 2,137.20 元；以上合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 11 小时，对应脱硝电量 94.225 万千瓦时，对应脱硝电价款 9,422.50 元；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 2 小时，对应脱硫电量 16.44 万千瓦时，对应脱硫电价款 2,137.20 元。合计环保电价款 11,559.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电气运行日报》、《白山热电公司上网电量结算表》、《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监测数据报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2021 年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检查登记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一倍以下环保电价统计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一倍以上环保电价统计表（有原因）》、《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一倍以上环保电价统计表（无原因）》、《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一倍以下及有原因环保电价统计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环保电价统计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白山热电机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情况说明》、《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脱硝电价函》



（吉省价格函〔2014〕37号）《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脱硝电价函》（吉省价格函〔2014〕288号）、《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十一）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2021年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环保审核意见的情况，该公司1、2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因客观原因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小时数为5小时，对应上网脱硝电量55.085万千瓦时，对应的环保电价款5,508.50元；2号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因客观原因导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小时数为2小时，对应脱硝电量16.44万千瓦时，对应脱硫电价款2,137.20元，属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下及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形，依据吉省价格〔2015〕272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和“考核期内，



因发电机组（锅炉）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属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19）228 号）文件第一章第十一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的相关规定，有减轻处罚的依据；该公司 1、2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无原因）6 小时，对应上网脱硝电量 39.14 万千瓦时，对应环保电价款 3,914.00 元。依据吉省价格〔2015〕272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超过限值 1 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 5 倍以下罚款。”和该公司提供《白山热电机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情况说明》“我公司 2021 年 1、2 号机一季度有两次故障停机，为了保障白山市区的供热，需要强制冷炉，进行机组抢修，因此停炉期间没有马上停止送、吸风机运行，造成停机期间部分时间段其流量偏大，造成氮氧化物排放超标。”的情形，说明机组通过抢修，故障排除，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环保电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停止，属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19）228 号）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的相关规定，有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依据。



2022年10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2）003号）。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2年10月2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2）005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环保电价款11,559.7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发电企业超限值时段所获环保电价款的实际支付人为社会终端用户，无法退还，向本机关出具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收环保电价款无法退还情况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文件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二章第315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进行整改，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没收你公司未按照要求时限退还的违法所得11,559.70元。

3、对该单位1、2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一倍以上的，对应环保电价款3,914.00元处1倍罚款，计金额3,914.00元。

以上合计金额15,473.7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15,473.70 元如数上缴省级代收代缴专户。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吉林省财政

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

账号：4200229011200530275

缴款时标明“环保电价罚没款”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